

云南彝族社会历史調查

(彝族調查材料之一)

内部发行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云南民族調查組
云南省民族研究所 編印

一九六三年五月

說 明

1958年末至1959年上半年，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云南民族調查組和云南省民族研究所派員到云南彝族地区进行彝族社会历史調查，参加这次調查的并有中央民族学院、云南大学、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央音乐学院等院校的部份师生。当时在各地党委的领导下，調查者坚持三同，搜集了一批材料，现把有关解放前云南各地彝族社会历史部份整理付印。由于云南彝族分布地区較广，而当时調查時間又較仓促，同时限于水平，这些調查材料，显然是不够細致深入的，仅供研究解放前云南彝族社会历史作些参考。

目 錄

| | |
|----------------------------|---------|
| 武定县万德区万宗舖村彝族社会历史調查..... | (1) |
| 楚雄县第六区力伯所乡大益居村彝族社会調查..... | (56) |
| 永仁县迤計厂彝族社会調查..... | (75) |
| 景东县彝族社会調查..... | (91) |
| 巍山县举雄村彝族社会調查..... | (114) |
| 鎮雄县塘房区凉水井乡和平沟下寨彝族社会調查..... | (131) |
| 彝良县梭嘎乡彝族社会历史調查..... | (150) |
| 宣威县三区戛立乡长房村彝族社会調查..... | (164) |
| 路南县圭山区彝族撒尼支社会历史調查..... | (192) |
| 弥勒县西山区彝族阿細支社会調查..... | (211) |
| 元阳县馬街彝族社会調查..... | (227) |
| 江城县洛捷乡彝族社会調查..... | (242) |
| 石屏县龙武水官冲寨彝族社会历史調查..... | (253) |
| 易門县彝族情况調查..... | (261) |

武定万德区万宗铺村彝族社会历史调查

第一部份：万 德 区

一、概 况

万德区（即今万德人民公社）位于武定县最北部，东至禄劝县，西至水田大河，河西岸是七区（今环州人民公社）；南接二、三区，北至金沙江。全区总面积为4,800平方公里。地形复杂。其耕种面积，高寒山区占全区总耕种面积的69%，半山区占26%，河谷区占5%。本区最高处（马德坪）海拔达3,470公尺以上，最低处（白马口）海拔只有340公尺左右。由于山岭起伏，沟壑纵横，很难找到一块平地。在旧社会中国国民党反动派和土司、地主互相勾结，狼狽为奸，只知搜刮人民，对于社会公共事业一点也不办，所以虽然这个区域很大，人口很多，但交通却极不方便。在这个区域中，除从万德到罗能有一条勉强通牲口的小路外，其他村与村间往来，完全依靠羊肠小道，有些地方悬崖陡峭，空身人都很难行走。

这里的气候也极复杂。高寒山区为亚寒带气候，半山区为温带气候，河谷地区为亚热带气候。从全区来看，降雨季节一年可分为干湿两季。每年五月至八月为雨季，降雨最多。八月后起雨较少，九月上半月为“土黄”季节，下雨叫“烂土黄”，不下雨叫“乾土黄”。“乾土黄”的机会较多。这里雨季的雨量也不很大，下雨也不经常，往往发生旱灾，如老农民普遍记得的属马年属羊年（公元1906、1907年）连遭旱灾，两年不得栽种。1953年也逢大旱，有些地方立秋还不得栽秧。小旱常常发生。

因为山势太陡，坡度很大，山涧河谷中没有常年流水。多雨季节，山洪暴发，水势汹涌下泻，可是雨水一过，河床外露，存水非常困难。虽然水田大河和金沙江的水量都很大，可惜由于水低田高，得不到充分利用。仅在白马口可以灌溉很少的一部分田地。为了向自然斗争，彝族和汉族人民在很早以前，已在这里着手兴修水利。他们在一些肚大口小的低洼地带修造了容纳洪水的坝塘，用以培育秧苗及灌溉稻田，像全县最大的坝塘“万德坝塘”就是劳动人民挖掘的，在解放之前，可灌田170多亩，附近十几个村的秧苗就依靠这个坝塘的水来培植。不过，在旧社会中，坝塘完全掌握在土司手中，坝塘附近的农民徒有得用水之名，还要交“双租”（其中多一份水租），其实水少时土司已全部专用，农民根本不得使用。灌溉面积，1948年只有1500亩，解放后大兴水利，已增10.3倍。

本区农作物种类极多，各地各村因气候地形而有所不同。粮食作物方面，万德附近产稻谷、包谷、小麦、大麦、蚕豆、洋芋、豌豆、黄豆、四季豆、老米豆、米稗等；馬德坪附近产燕麦、苦荞等；支队、昔康支、一尺达、古亨舖等地产高粱、小米、紅薯、土瓜等；大米米村产綠豆；罗能多多产稻谷。經濟作物方面，万德产大麻、菜籽、烤菸等；万德、罗能、扣已、一拉格、白馬口等地都产甘蔗；一拉格、一尺达产棉花、芝麻；支队产花生。蔬菜、瓜果方面：万德产南瓜、茄子、辣子、苦菜、白菜、葱、大蒜、蘿蔔、黄瓜、蕃茄、茴香、莖菜、芹菜、山药、木芋、洋薑、包包白、茱兰。馬德坪有砍平瓜、萝卜；古亨舖、下村有蓮花白，支队产薑，白馬口产西瓜，自鳥、立阿拉产黄菓，平山、甲拉沟、战几产梨。

自然生长的药材中有半夏、天南星、黄芩、茯苓、当归、淮山药、白山药等等。

矿产方面：渣基、更德、馬昌德有大煤矿；万德、金沙江沿岸有銅矿；大米之村有黄铁矿；白馬口、昔康支一带产石膏；金沙江沿岸产金沙。

森林可伐木材。林中野兽也很多，如豹子、狼、黄鼠狼、麂子、猴子、黑猪、穿山甲、脚尖狸、竹鸡、野鸡等。

本区共有居民4,648戶，22,133人，共包括8种民族，其中汉族1,881戶，8,995人，占总人口的40.6%，彝族1,820戶，8,356人（包括黑彝和甘彝），占总人口的37.6%，傣族275戶，1,264人，占的5.7%，苗族208戶，1,035人，占4.6%，此外还有罗免族等。一般的說来，苗族多住在高寒山区，彝族汉族多住在半山区及山梁子地带，傣族、甘彝族多住在河谷地带。从居住情况来看，苗族、傣族、甘彝族多聚居，汉族与黑彝族多杂居，汉族也有聚居的，如下村、古亨舖、十大脚等村，解放前只有一、二戶外族居住，其余都是汉族。

万德地处本区的中心，經濟、文化比較发达。自然条件較好和土司所在地分不开。

“万德”是彝称，“万”是“猪”，“德”是“坪子”。“万德”即“养猪的坪子”之意。在古代由于这里自然条件較好，有荒山有池塘，又因产谷而多米糠，便于养猪，因得此名。远在嘉庆年間，慕連土司即設治于此。

“慕連”是汉称，原为“磨連”，意即“两頁磨石連在一起”之意。此地全称为“慕連法古”，在今之“寨子村”附近。

二、生产关系

(一) 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

——土地的領主占有制向地主占有制转化的过程

在解放前較长的一段时期中，本地区的土地占有形态的基本特点，已經是由封建領主制度往地主經濟制度过渡了，越到近代，地主經濟的比重越大，近50年来，地主經濟已处于主导地位，領主經濟随着土司权力的日益削弱而逐渐衰微。而且土司本来所从事

的領主剝削，也日益增加了地主式的剝削的成份。不过直到解放前夕，領主制度虽已成为残余，但由于封建軍閥或国民党反动派对于土司制度的支持，并与之互相勾結，共同压迫与剝削人民，这就使已被人民打击得残缺不全的領主特权得以部分的时隐时現的蝉联下来，并一直被視為合法。因此土司对于人民的剝削与压迫，比起一般地主来更为严重、更为凶恶。

1934—1935年反土司斗争之后，土司虽因得到国民党反动派的支持而取得表面的胜利，但就整个領主制度來說，却遭到了极其沉重的打击。土司的政治特权，基本上被摧毁。这为地主經濟的进一步发展開了更廣闊的道路。土司对于农民的剝削基本上相同。可以說他已成为一个一般性的大地主了。

1. 从現存的領主制残余推論土司占有土地的基本形态

解放之前，本地区保留下来的残余的領主制度还是很多的，因而可以这样肯定，領主制在不久之前，曾經是这一地区的基本占有制度，今从三种类型的地区来考察这一問題：

(甲) 未发生土地买卖的馬德坪、新衙門、多支里、路基地区的“領主制”中的“領田制度”：

馬德坪、多支里、新衙門、路基四个地区分屬於四个那姓土舍。根据我們的調查，这四家与万德慕蓮土司本为一家，在清康熙时，分为五家，万德那家是受过正式誥命的土司，其他四家都是因慕蓮土司受封而得土舍称号的，不是土司。至解放前夕，馬德坪那汝松家，轄有村庄27个，約有人家604戶，新衙門那久立家，轄有村庄13个，約有人戶67戶，多支里那汝雷家轄有村庄8个，約有人戶110戶，路基那昌光家轄有村庄3个，約有人家34戶。四家那姓各是自己轄区內的主人，不仅这里的田地都屬於他們所有，山林、河流也都是他們的，在这里种田地的农民都是他們的佃戶，只有土地的田面使用权，沒有所有权。新来农戶或本地因分居等原因而无田的农民可以向那家“献鸡酒”（彝話，或“献羊酒”，“献馬酒”）的方式請領田地耕种，如那家答应，即收下献品，并指定田地，由請領者耕种。并按照旧例承担佃戶应尽的一切剝削与义务。如經濟困难时，可以将田地抵押典当出去，但不能出卖。如实在不能耕种时，只有退还田地給那家，自己迁走。这种“献鸡酒”制度，实际上就是“領主制”中的“領田制度”。这里的农戶不仅在經濟上受那家的剝削，在政治上也直接受着他們的統治，农民不單純的把那家看作是“地主”，而称他們为“蒼茫”，即“官家”。

(乙) 在大地主剝削制度中保留着的領主制残余：

肯机村在万德西北只有一公里远，是傣族聚居村，共有37戶，田4石7升5合，产权屬於万德安姓大地主。

这家地主对于該村农民的剝削制度，有着較完整的領主制的剝削制度在內。該村农民除耕畜、农具、生活器具等等归农民个体家庭所有外，作为基本生产資料的田地、山林、河流、地塘乃至居住的地皮，完全归安家所有。无论新来戶或旧居戶如需田耕种时，可以向安家或其代理人“伙头”，傣話叫“干”，献一支膳鸡，一斤酒和几块钱請領田地。本地傣話称田为“納”，称献递为“特”，“酒”为“劳”，“鸡”为“該”。这种領田手續，傣族人称为“特劳”。这种“領田制度”和德宏傣族的“拉吉格牙”

(献草菸領田) 制度是相同的，不过在德宏是献给土司或其头人，在这里是献给大地主或其头人就是了。如安家收留所献，即表示同意给田，并指定某块田地由请领者耕种，某块地皮可以搭屋居住，从此该户就成为他辖下的佃户，要承担一切佃户应负担的田租、劳役与各种杂派。

农民不能随便采伐林木，也不能随便开荒，如农民想开荒，必须以“献鸡酒”的方式请领，获得允准之后，才得在指定的地点和范围之内进行，三年之内无租，三年后根据安家的意见纳租。

农民的田面使用权相当牢固，只要在按照规定履行佃户应尽的各项义务，并不曾违犯安家的尊严的情况下，田面使用权可以传给子孙，可以分成几份给自己的几个儿子，也可以出租，如因生活困难时，可以抵押典当出去。但农民对于自己耕种的那块田地的权利，仅仅到此，他们绝对没有出卖田地的权利。如实在生活不下去时，可以将田交回，迁出本村，这就是“来时修去时丢”的制度。出租、抵押典当关系亦未在村内发生，都是与外村发生这种关系。因为本村农民都有自己的“領田”。田地抵押、典当出去之后，仍由原农户耕种，收成后先交安家的地租，其余与受典当户平分。这种由抵押典当关系转变而成的租佃关系，保留了田面使用权。在该村中，使安家的剥削制度不因典当关系而受到影响。这就使抵押典当关系变成了利息不定的高利贷的性质。如田地出租，出租者的义务不变。

该村的地租租额很高，1948年本村共有田4石7升5合，约合163亩，产量为122.25石，合50,122.5斤，共出地租42.7石，合17,302斤，约占总产量的34.9%。根据调查，本村原来的租额为1斗种上1.1石（合451斤）租，占产量（3石）的36.7%，实际1斗种上8斗的也有，上1.5石的也有，并不一致。

安家的规定是“荒田不荒租”，如属马年与属羊年（距今52年和53年）两年大旱，都不得栽，农民挖食草根树皮，死亡很多，可是安家仍以强权勒迫农民，索取地租。如交不上，就遭到打骂拘捕。因此许多农民变卖衣物器具，到禄劝去买苞谷上租（因为禄劝那里只有苞谷），上租时1斗苞谷折合谷子1斗4升。

安家对于肯机村的农民亦享有“劳役剥削”，每户农民每年要为安家“出白工”50—60个。从正月初二开始，直到腊月30（或小月29日）从不间断，随叫随到。从砍白柴，到抱娃娃，什么都干。其他额外剥削也极多。如每年秋后，各家都要杀一口猪，招待安家吃租席，一家招待一顿。因家家要烧木柴，每年交管山租每户约一升（规定一人交一斤，四斤为一升）。因为家家要“烧山吃水”，所以作什么活计，就要给安家献什么东西。如有家庭副业的农户，打草鞋，每年就献几双草鞋，打草篮子，就献几床草篮子。小商人贩卖各种生产生活用具，每年就要献各种名目的钱。“献”在肯机村已成为定制，他们叫做“粿”（僚话），他们说“干什么就要粿什么”。

这个村的农民，不再负担慕莲土司的任何剥削（包括官租、劳役杂派），安家实际上已成为这个村的领主了。

这家地主的剥削所以存有领主制残余在内，是有他的根源的。根据调查，肯机与曼里、加里、昔康支、一都摩、召布块、沙支古等七村原都属慕莲土司，在道光年间，那振兴为土司时，将这七个村子划归金沙江北沙土司家（黑彝族），作为陪送姑娘出嫁的

礼物。那个时候，这几个村子的田地都不准許买卖，后来沙家穷了，又将这七个村子出卖了，将戛里村（甘彝族）、召布块村（甘彝、傣傣族）、沙支古村（甘彝族）卖给万德楊文才（黑彝、貢爷），加里村（甘彝）卖给馬德坪那佩之（黑彝、新貢爷、土舍），昔康支村（甘彝）卖给万德张厚（黑彝族、馬司），一都摩（甘彝）肯机村卖给万德安振邦（馬司），于是作为領主制的剝削方式也就随着整个村子的出卖而轉移到大地主手中。安家虽不是土司，安振邦曾为土司家的馬司，后来其女那安和清又是当权的女土司，其子安建勳、安朝勳是“舅老公”，凭藉土司的势力，为所欲为，因之領主制度的残余一直保持到解放前夕。

（丙）慕蓮土司統治下的領主制残余：

慕蓮土司家在观念上，认为在他的統治区域之内，所有的田地、山林、河流、池塘等等，全是他家的，农民全是他們的佃戶，他們就是这里的主人，所以他們自己认为“庫底促茫拜”，即“完全都是土司家的”，这实际上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观念。自有土司以来，农民就沒有土地所有权，如种田地或开荒时要向土司献1隻羊1斤酒的方式，請領田地。农民种田种地要繳官租，水田用坝塘水，要交双租，虽然土地买卖发生以后，土司的这种剝削仍然存在。因为买卖的不是土地所有权，乃是田面使用权，任何人买到田地，都要交官租。这叫做“管租管佃不管卖”。各种杂派，如山場租、火塘租、小租、佃谷、馬料谷、加二谷、新鸡、新酒、新蒜、新米等等极多。劳役負担也极突出，內四甲每戶每年要出60—70个工，外甲还有专门為土司抬轎、吹唢呐（小喇叭）、舂米的村子。

1935年以前土司是这里的政治統治者，有完整的統治組織，有衙門、監獄、土司兵等等。儼然是一个土皇帝，虽然100多年以来，由于人民的不断反抗与流官对于土司权利的限制，土司的政治与經濟力量一天一天的在削弱，直至1935年以前，在这一地区的領主制还是頑强的存在着。35年遭受到人民的沉重打击之后，一些政治特权被取消，衙門也形同虛設，土司只保留下“田主”的身份，領主制才真正成为残余。

根据对于以上三种类型地区的領主制残余的分析，我們认为在若干年之前（110—120年之前）本地区实际存在着領主占有制度，而且是这里唯一的土地占有形态。那时候，这里的农民是奴隶、隶农或农奴的身份，世代代為土司家种田服劳役，遭受着极其残酷的奴役和剝削，沒有自己的基本生产資料——田地，也沒有什么自由。

2. 領主制的逐漸破坏与地主經濟的发展

1. 土地买卖发生的时间。

根据調查，从前这里的土地不准許买卖，至咸丰年間，那仁安当土司时，发生了杜文秀的反清斗争，清政府向土司征兵，土司派练头李鬍子（小牛扎村人）率土练180人至大理作战，李鬍子归时，主张土地可以自由买卖，土司不答应，李鬍子就联合了人民一起反对土司，土司为了緩和矛盾，一方面让李鬍子当了馬司，另一方面只得被迫准許农民可以买卖田地。又有另一传说：杜文秀反清时，清政府向慕蓮土司征土练300名，当时武定各地彝族人民参加起义的很多，慕蓮地区也动盪不安，土司征兵困难，又不敢违抗“圣命”，就准許农民可以自由出卖田地，得来的錢，集股僱壮丁应征。从此土地

得买卖。

根据我們对于万宗舖村的調查，这些传说至少在“时间”这一点上有其可靠性的。本村长坝塘凤家（凤鹤堂的祖先）迁来本村时，約在1825—1835年之間（即道光年間），那时，这里的土地还不准許买卖。搬来之后，开荒种田，搭屋居住，成为土司的子民。至幕底黑王家（王世明的祖先）搬来时（1880年左右），这里的田（地）面使用权的私有性已相当牢固，并早已有了买卖关系，王家即向已在幕底黑居住的张凤贵（张洪清的祖先）及万德村地主楊家（楊玉池的祖先）两家买到荒地几块，开垦为干地，并搭屋居住。

我們在調查慕蓮土司統治下的汉彝杂居村万德村、汉族聚居村古亨舖下村、甘彝族聚居村支臥村、泥拉沟村时，都得到同样的反映，即在80多年以前，这些村子周围的田地、荒地、山林和村内的地皮，早已分属于居民各戶了，而且也盛行着买卖关系。

由此看来，土地的买卖，大約发生在距今約100—120年，即1838—1858年之間。当然土地的买卖关系的发生，不是决定于某个人或某几个人的主观願望，这是由于生产力的发展所引起的領主制度的逐渐破坏与地主經濟日益发展的結果。“管租管佃不管卖”这句话充分表明了領主經濟向地主經濟过渡时期的土地占有形态的过渡形态。

2. 近百年来地主經濟的发展与土司买卖典当田地的情况

数百年來，武定即为各民族杂居的地区，其間小片聚居的面积与人数不太多，在生产方面，由于各民族之間的互相学习，互相影响，特别是汉族的先进生产方式对于各兄弟民族的影响，发生着极其深刻的作用。彝族人民很早就使用鉄制农具，和使用耕牛犁田（地），刀耕火种的方法极少，生产力比較发展。为获得生产与生活方面的某些必須器物，他們也将一部份农副产品如綠豆、花生、谷子、牛、馬、驴、驢、猪、鸡、草药蔬菜乃至草鞋蓑衣竹籬等等投入市場，换取自己必需的生产用具与生活必需品。这是本地区商品經濟最早发生的物质前提。根据調查，下村街子（万德街子的前身）建立于同治8—9年間（1858—1859），以后相继建街的有罗能、板桥、馬德坪、白馬口等，多建于1900年左右。这些多民族市場的建立，一方面进一步发展了各民族之間生产与生活上的联系与依存关系，促进了生产上的发展与文化上的进步，另一方面也刺激了商业資本与高利貸資本的发展。一些大商人与高利貸者他們起初通过抵押与典当手段集中土地，土地买卖发生之后，这更为他們集中土地開闢了极为有利的道路。根据我們对于万德街子的調查，从1911至1941年在这30年中，本地区資本較大一些的布盐和土产商人，共有20家，其中地主10家占50%，富农7家，占35%；中农3家，占15%。这些人都兼收高利貸。可見地主經濟的发展和商业及高利貸資本的发展分不开。一百多年以来，在这个地区，地主和商人及高利貸者是三位一体的。如万宗舖村的地主朱文新和富农楊紹武都是以販卖水牛、綠豆、花生到昆明和兼放高利貸起家的。

地主經濟发展的过程，也就是土地私人所有制与領主所有制斗争的过程，我們从对于作为領主存在的土司的調查中，发现这家土司即使在初立和最強盛时，他的政治与經濟力量也并不是十分强大的。

据《明史·土司传》記載，武定府在万历35年土司凤继祖（反明被杀）之姪凤阿克起义失敗以后，“遂悉置流官”。仅在火头、寨长、土目之屬，保留土职，在少数民族

中，不复拥有较大势力之首領。至清康熙四年三月，以彝族为主体的云南大多数少数民族联合反清时，清兵全力进攻，并利用了阿迷、武定、霏益各地少数民族。至七月各土兵败后，土长亦多被誅戮。被利用的各族仍得保有土官，至雍正四年，又被藉此削职（参看《滇繫》“事略”）。

由此可见，历代统治者伴随着对于少数民族的屠杀而逐步废除了土官，改設流官統治，虽然历代統治階級以“以夷制夷”的政策利用了少数民族中的个别头目，并給以土官职，可是对于他們的生存，也是不甘心的，即使不被削职，也是在实权上大加限制。

根据調查，慕蓮土司是清嘉庆年間立的。第一輩土司是那嘉猷，他虽有“正五品頂戴”之名，实际轄区只有武定直隶州的“五境三乡”之一，即慕蓮乡。他本人还要受武定州管轄，他也不可能将对于农民的剝削全部占为已有，要将“皇粮”交清政府。他所得的是以田主身份所进行的官租剝削。在兵权方面，政府規定只准許他有24个司兵，保护司署衙門，不能随意扩充武力。并規定土司在法律上沒有“斬杀”的权力。从这里可以看出土司要想扩大或发展他的政治与經济力量是相当困难的。

从土地占有形态上来看，慕蓮乡周围多为以地主經济为基本占有形态的汉族区或汉彝杂居区，这种占有形态与正在发展着的商业資本及高利貸資本又一再影响或侵蝕着这一地区的領主制度。慕蓮乡的边沿地带的汉彝居民，首先接受着这种影响，这就使慕蓮地区由領主制向地主經济过渡的这一必然与不自覺的进程，通过了人民自覺自由的活动表現出来。

关于地主經济的产生与发展的概括情况在前面已談过，在这里就土司的沒落与地主經济的进一步发展作如下的說明：

那嘉猷初立为土司，是那氏土司家史上最兴盛的时期，至其孙那振兴时（道光年間）开始沒落。继那振兴为土司的是綽号为“老憨官”的那仁安及那仁安之二子那康保，那靖保。那仁安是一个好大喜功、低能愚蠢的人，为了摆闊，盲目追求虛荣，东西非高价的不要，非名贵的不使，为了裝飾門面，要用方石鋪路，由万德直到罗能。那康保是一个精神不大正常的人。那靖保更是一个驕奢淫侈的鴉片鬼，他非广南苦烟不吸，非名牌好烟不要，烟灯烟枪烟籤都是金鑲玉制。那康保娶三个老婆，那靖保娶六个老婆，天天过着荒淫糜爛的生活，揮霍无度。那靖保有三个老婆（二太太賴氏、三太太段氏、四太太馬氏、都是汉族、是昆明人），住在昆明，他也住在昆明，将司署中的一切大权交給馬司王万鎰，自己不問不聞。这就更使土司的統治进一步走向衰落的道路，直到那靖保晚年，領主制已达到垂危的地步。

土司初封时，其轄区很大，东至十大角村、知利，与祿劝相連，西到水田大河与环州土司轄境相接，南到插甸，北到金沙江边。共轄有上十三村（在今之插甸区，即二区，有法块村、飞多村、大洗衣村、法窝村、卡剛村、盛平村、坝七村、多法块村、多列村、大由西村、花园村、蚂蚁迷村、老施村等），下十三村（屬今之高桥区，即三区，有薩波查、泥憂古、阿背卡、米所拉、刀农、他那窝、集体、树沟、榨拉、谷谷拉、馬房清、本住台、更壮拉等）。

插甸两条河（及窪摩沟和那多河、有阿吐、老田坝、核桃树村等 15 个村子）24 小团，大村子共有31个，連小村算起共約一百多个。有人戶 1,000 多戶。另外在武定会明

桥（北門坡外）还有60个工的田，約6斗种（約合30亩，一斗种撒5亩）。归那家收官租。

清代乾隆末年，在上十三村首先发生了反土司斗争，并要求脱离土司的统治，至咸丰年間上十三村完全脱离了土司，加入插甸境。同治年間，下十三村也起而反土司，后归入高桥境。这几次斗争都是以农民为主体，并有地主参加的为争取土地私有权、反抗剥削与奴役而进行的斗争，而且都得到了胜利，大大削弱了土司统治的范围与大大打击与削弱了土司的统治。

那振兴统治时期，失去的村子很多，他首先把武定北門坡60个工的田卖给了武定的五个汉族地主。这是那土司家最早出卖的田地。为了陪送姑娘出嫁又将肯机、戛里、加里、昔康支、一都摩、召布块（甘彝和傣傣族）、沙支古（甘彝族）等七个村子陪嫁。这七个村的所有权归于他的亲家江北四川普龙沙土司家。道光年間，为了免除300名土练，那仁安将插甸两条河（15个村）一併送给了普洱鎮台刘存中（武定人、汉族）。这也就使土司的力量日益衰落。至那康保、那靖保时，情况更为严重，他两分居之后，尽量挥霍享受。正常的剥削不足以滿足他的日益扩展着的无底慾壑，开始大批出卖与典当村庄。今将那康保、那靖保及他們的老婆出卖与典当的村庄列下：

| 典卖村名 | 年 代 | 田数或租数 | 当卖 | 买主姓名 | 成 分 | 民 族 | 村 别 | 数 量 |
|-------------------|----------|------------------|------|-------------|-----|-----|-----|-----|
| 十六角 | 光 緒 | 1千多亩 | 卖 | 刘 张 (六戶) | 地主 | 汉 | 赵块村 | 全 |
| 大地村 | 光 緒 | 6,70石谷 | 卖 | 季牌光 | 地主 | 汉 | 大地村 | 全 |
| 魚 塘 | 光 緒 | 5石租 | 卖 | 那佩之 | 土舍 | 黑彝 | 馬德坪 | 全 |
| 保处魯 | 光 緒 | 20亩 | 卖 | 那佩之 | 土舍 | 黑彝 | 馬德坪 | 全 |
| 湯德古 | 光 緒 | 3石谷 10石包谷 } 租 | 卖 | 那佩之 | 土舍 | 黑彝 | 馬德坪 | 全 |
| 沙馬处 | 光 緒 | 2石莽租 | 卖 | 那佩之 | 土舍 | 黑彝 | 馬德坪 | 全 |
| 糯 尾 白能等 老 黑 | 光 緒 | } 26石谷 | 卖 | 那佩之 | 土舍 | 黑彝 | 馬德坪 | 全 |
| 巴拉得 | 光 緒 | | 1石包谷 | 卖 | 那佩之 | 土舍 | 黑彝 | 馬德坪 |
| 俄楷魯 乾坝塘 | (22—33年) | } 6石租 (3包 3谷) | 卖 | 楊瑞生 | 地主 | 黑彝 | 俄楷魯 | 全 |
| 法土窩 | 光 緒 | | 5石蕪租 | 卖 | 李发昌 | 地主 | 黑彝 | 法土窩 |

(以上那康保出卖与典当的村庄)

| | | | | | | | | |
|-----|-----|-------|---|------|--|----|-----|---|
| 債 黑 | 光 緒 | 6石包谷租 | 当 | 农民自当 | | 汉族 | 債 黑 | 全 |
|-----|-----|-------|---|------|--|----|-----|---|

(以上那康保之三老婆那金氏当出的村庄)

| 典賣村名 | 年 代 | 田數或租數 | 當賣 | 買主姓名 | 成 份 | 民 族 | 村 別 | 數 量 |
|------|------|------------------------|-----------|--------------|-----|-----|------|-------|
| 支 隊 | 光 緒 | 30.3斗种 | 當 | 盛宗大 | 地主 | 漢 | 古亨舖 | 全 |
| 支 隊 | 60年前 | 30.3斗种 | 賣 | 宋朝秀 | 地主 | 漢 | 高橋龍街 | 全 |
| 泥柱沟 | 光 緒 | 100 多亩 | 賣 | 盛宗大 | 地商 | 漢 | 古亨舖 | 80% |
| 泥柱沟 | 光 緒 | 100 多亩 | 賣 | 周密峯 | 地商 | 漢 | 馬德坪 | 1/2 |
| 泥柱沟 | 光 緒 | 100 多亩 | 賣 | 刘和照 | 地主 | 漢 | 会 理 | 1/2 |
| 古亨舖 | 50年前 | } 28 石 租 | 賣 | 周密峯 | 地主 | 漢 | 馬德坪 | 一部份 |
| | 38年前 | | 賣 | 周密峯 | 地主 | 漢 | 馬德坪 | 全 |
| | 50年前 | | 賣 | 农民自买 (付姓) | — | 漢 | 古亨舖 | 4石谷租 |
| | 45年前 | | 賣 | 盛宗大 | 地商 | 漢 | 古亨舖 | 全 |
| 下 村 | 45年前 | | 賣 | 盛宗大 | 地商 | 漢 | 古亨舖 | 全 |
| | 38年前 | 賣 | 周密峯 | 地商 | 漢 | 馬德坪 | 全 | |
| 憂 里 | 光 緒 | 26 石 租 | 賣 | 周密峯 | 地商 | 漢 | 馬德坪 | 全 |
| 白馬口 | 光 緒 | 76 石 租 | 當 | 周密峯 | 地商 | 漢 | 馬德坪 | 6石租 |
| 白馬口 | 光 緒 | 76石租 | 賣 | 二張和車家 | 地主 | 漢 | 白馬口 | 70石租 |
| 新 村 | 光 緒 | 15石租 | 賣 (二年) | 曲显貴 | 地主 | 漢 | 万 德 | 4,5石租 |
| | | | | 农民自买 | | 漢 | 新 村 | 10石租 |
| 一尺达 | 光 緒 | 7 石 小 米 租 | 賣 | 那佩之 | 土舍 | 黑彝 | 馬德坪 | 2份 |
| 宜安拉 | 光 緒 | 3 石 谷 } 租 5 石 包 谷 } | 賣 | 那佩之 | 土舍 | 黑彝 | 馬德坪 | 全 |
| 更 德 | 光 緒 | 22石租 | 賣 | 那佩之 | 土舍 | 黑彝 | 馬德坪 | 全 |
| 米 支 | 光 緒 | 5 石 小 米 租 | 賣 | 那佩之 | 土舍 | 黑彝 | 馬德坪 | 全 |
| 罗世里 | 光 緒 | 22石租 | 賣 | 那佩之 | 土舍 | 黑彝 | 馬德坪 | 全 |
| 甲 他 | 光 緒 | 4 石 小 米 租 | 賣 | 那郁胜 | 土舍 | 黑彝 | 新衙門 | 一半 |
| 湯德崗 | 光 緒 | 8 石 小 米 租 | 賣 | 那郁胜 | 土舍 | 黑彝 | 新衙門 | 一半 |
| 魯古資 | 光 緒 | } 5 石 小 米 租 | 賣 | 那胜之 | 土舍 | 黑彝 | 多支利 | 一半 |
| 乍 作 | 光 緒 | | | 那郁胜 | 土舍 | 黑彝 | 新衙門 | 一半 |
| 普 炸 | 光 緒 | 5 石 小 米 租 | 賣 | 那郁胜 | 土舍 | 黑彝 | | |
| 阿古米 | 光 緒 | 16石包谷租 | 賣 | 李发昌 | 地主 | 黑彝 | 法 窩 | 一半 |
| 衣納古 | 光 緒 | 4 石 租 | 賣 | 申自清 | 地主 | 黑彝 | 法 窩 | 一半 |
| 昔康支 | 光 緒 | 76石租 | 賣 | 張耀宗 | 地主 | 黑彝 | 高 橋 | 一半 |
| 所所卡 | 光 緒 | 76石租 | 賣 | 閔定元 | 地主 | 傣 | 所所卡 | 一半 |

| 典卖村名 | 年 代 | 田数或租数 | 当卖 | 买主姓名 | 成 份 | 民 族 | 村 别 | 数 量 |
|------|-----|--------|----|------|-----|-----|-----|-----|
| 措巴拉 | 光 緒 | 6石包谷租 | 卖 | 农民自买 | 地主 | 僱僱 | 措巴拉 | 一半 |
| 米西 | 光 緒 | 70石租 | 卖 | 那佩之 | 土舍 | 黑彝 | 馬德坪 | 一半 |
| 泥俄都 | 光 緒 | 6石谷子 | 卖 | 农民自买 | | 汉族 | 泥俄都 | 一半 |
| 花园村 | 光 緒 | 8石包谷 | 租 | 农民自买 | | 汉族 | 花 园 | 一半 |
| | | 2石莽子 | | | | | | |
| | | 4石谷子 | | | | | | |
| 米納古 | 光 緒 | 4石包谷租 | 卖 | 农民自买 | | 汉族 | 花 园 | 一半 |
| 德 古 | 光 緒 | 15石包谷租 | 卖 | 农民自买 | | 汉族 | 花 园 | 一半 |
| 榨房箐 | 光 緒 | 2石包谷租 | 卖 | 农民自买 | | 汉族 | 花 园 | 一半 |
| 咪俄老 | 光 緒 | 5斗包谷租 | 卖 | 农民自买 | | 汉族 | 花 园 | 一半 |

(以上那靖保出卖与典当的村庄)

| | | | | | | | | |
|------------|-------|-------|---|-----|----|----|-----|----|
| 小一罗 慕起黑 | } 民 国 | 12石谷租 | 卖 | 那郁胜 | 土舍 | 黑彝 | 新衙門 | 全部 |
|------------|-------|-------|---|-----|----|----|-----|----|

(以上那安和清出卖的村庄)

大份子田，分为四块，也叫四甲、大甲屬那康保，小甲、中甲、下甲屬于那清保，都由內四甲农民耕种。那清保既把古亨舖、下村及新村的一部分卖掉，万德、万宗舖的一部分又屬大甲——那康保。因此那清保要征派“白工”就很困难。他就把小甲租給万德沙益周（黑彝族），租額12石谷子，后因太重，減为8石，中甲租給万德錢家（汉族），租額也是12石谷子。

大批购买土司田地的都是些什么人呢？

在慕蓮区之外的有购买十大脚（6个村）的祿劝越块村刘家、馬松戈村张家等六家，其中五家是汉族大地主，一家是黑彝族大地主，卖价1200两銀子。购买支臥村的宋朝秀是高桥龙街人，也是一个汉族大地主。卖价是600两銀子。他自己的田地也很多，雇长工經營，每年收谷子200—300石，合82,000—123,000斤。也放高利貸。

在本地区之內的，除那佩、那胜之、那汝胜都是土司的本家之外，其它大戶都是大地主兼大商人及高利貸者；而且他們多数是汉族。

周密峰、（汉族、住尼阿拉村）是前清秀才，是由于他的外舅祿劝大地主刘家（汉族）提拔起来的，家財极丰，他一方面出錢給他人經商，他作“座山老虎”等吃份子外，也兼营土特产，如販运牛羊皮、花生、綠豆、运到昆明出卖，又从昆明运回棉布洋紗，到西康会理县（今四川）出卖，养有牲口廿多隻，一个月跑一、二轉，他的侄子帮他赶万德馬德坪等街子。他也放高利貸，一街放銅錢7—8千每千利1百（7天1街）。他前后买到的村子很多，有：泥拉沟的一半，吵老周村的一部分，白馬口村的一部分，所所卡、古弯舖下村、曼里四村的全部，至其子周玉甫又于1922年左右，从馬德坪那家手中

买到泥安拉村36石租。附近各村当或卖给他的田地很多，泥安拉110户中有106户当给他田地。每年放高利贷本利收200多石苞谷，利率为100%—300%。

盛宗太更是本地有名的大地主，他的外号就是叫“盛田主”和“大田主”。他以贩卖牛马牲口至昆明安家，赚钱很多。也放高利贷并购买田地。如支队村李照一、李福查、李启富三位老人（60多岁—80多岁）说，盛宗太在同一时间内，放给支队村的高利贷有谷子20多石，合1万斤左右，利率为50%。他又从该村贫苦农民手中买去田10亩。他家除买过慕莲土司4个村子外，至1947年，其孙盛兴恩（盛世彬之子）又从新衙门那郁胜手中买到汤德崧、甲塘二村，这两个村原是那清保卖给那郁胜的。盛家自己还有田1石1斗5升种，要农民出劳役耕种。这些人在未大批买到土司的田地之前，虽然也从事地租剥削，在较多的人中，商业与高利贷收入是主要的，自从买到土司的大批村庄之后，他们从土司手中不仅仅买到了田地，可以按照官租的原数进行剥削，而且也买到了土司对于这些村子的特权，他们按照土司对于这些村子剥削的方式，向农民们索取各种各样的杂派，征派“白工”为他们种田地、砍木柴、作各种杂活等等。这些对于农民的大宗盘剥，加速了这些地主的财力的大发展，对于领主制度的破坏也日益加剧。

3. 1934—35年“产权”斗争前后的土地关系

一百多年以来，本地农民一直负担着两种不同性质的剥削，一是以田主的身份遭受着清政府或军阀的正税剥削——“皇粮”“田赋”，一是以佃户的身份向土司缴纳“官租”“杂派”和服各种劳役。这两种负担或将夺去农民全部收入的绝大部分。

土地买卖以来，土司的规定是“管租管佃不管卖”，无论那家买到田地，都要继续向土司缴纳官租。出租田地的人家，收成之后，要在上缴官租之外，才平分产品，佃农就遭受着土司与佃主双重剥削。

土司凭藉着他的政治特权，规定他的田地是卖不断的。在他需钱时，大量出卖或当出庄村，但到他经济好转时，再以强权赎回。如那清保大批当卖的村庄，至那安和清时，除马德坪等三土舍买的村子外，其他地主买或农民自买的各村，一律以强迫手段先后以低价赎回。在出卖时，1斗种约合银子2两，折合谷子2石，赎回时，只给七块花钱，折合谷子3斗5升，仅及原卖价的17.5%，从此，田地又归他收租。这种作法是对于贫苦农民的公开劫夺，对于地主阶级也是一个极其沉重的带有毁灭性的打击。加上统治阶级对于劳动人民精神上与肉体上的奴役与虐杀，人民的生活处于极端悲惨的境地。因此要求减轻剥削，乃至摆脱土司的统治，成为近百年来人民斗争的重要目标。在争夺土地所有权上，地主阶级也是反土司的。

1934年夏，国民党伪县政府派人来慕莲地区清丈田地时，土司宣布本地区产权完全属于他，农民全部是他的佃户，并以缴纳“耕地税”为藉口，要增加官租，1斗加5升。这就激起了全区以农民为主体的并有地主参加的反土司斗争，这次斗争的焦点集中在“产权属于谁”这一问题上。

参加这次斗争的范围极广，几乎所有有土司（土舍）的地区，都发生了骚动，马德坪新衙门两地农民发生了武装暴动，杀了马德坪那家二口，新衙门那家十一口（两家土司各剩1口）。虽然万德由于地主阶级篡夺了这次斗争的领导权，采取了和平控告的斗争方式，又由于国民党反动派政府受土司之贿，抹杀了人民的正义要求而将产权判归土

司，农民仍为土司的佃户，并勒令农民出缴“耕地税”。可是从全县来看，这次斗争是胜利的，万德地区农民两年（35年36年）不交官租和耕地税，从此再也不服劳役，不充当土司兵，不给土司种大份子田，不出杂派。一些贫苦农民，更连官租也不再缴纳。

至此，土司虽仍保有“田主”之名，由于各种特权几乎全部被取消，征收官租也很困难，每年所收，不及35年以前的二分之一，大份子田由司署的丫头娃子和雇工耕种。至1949年，由于地下党在此地区的领导与农民协会的成立，土司最后的剥削——官租，被取息。

4. 解放前夕本地区的土地性质：

根据土地占有的不同情况，本地区的田地可分为以下六种类型：

①永佃田（地）——这就是田面使用权归农民，所有权归土司的田地，耕种这种田地的农民，都要交纳官租。永佃田（地）是本地区的基本农田（地），占全区田地耕种总面积的90%以上。（精确数字无从查考）土司每年收官租400多石（1935年以前），永佃田可以买卖抵押、典当或出租。

②私庄田——土司有自营田82.13亩，（大份子田54.13亩，秧田28亩）地12.57亩，共为94.7亩。全部由内四甲的农民出自工耕种收割，1935年以后，由司署的丫头娃子和雇工耕种。年收入120—130石。

③土司私租田（地）——农民欠土司官租或债务的，如交还不清，按利率50%—100%的复利计算。几年之后，如仍还不起，田面使用权即为土司夺去，虽仍让原种田（地）户耕种，但收成后，先扣缴官租，剩下的两家对分。至解放前夕，土司夺来的这种田（地）共有100多亩，每年可收租谷50—60石。

④土司典当出卖田（地）——农民自买的，不缴官租，商人、地主典或买进的，收与原官租相等的田（地）租。

⑤伙头田——外甲大村及几个村设有一个伙头，在村中有几丘伙头田，由伙头耕种，所得粮食作为伙头的薪俸，及土司到村时的招待费用，不缴官租。这种田极少，如支队村有田3石3斗3升种，伙头田只有3“打”（0.75升），产量为5—6斗谷子。也有些村子伙头田较多，有地的村，伙头田2亩，有田的村伙头田4亩。

⑥无租的干地——内四甲干地很少，主要种水田和山田，又要为土司服劳役，所以无租。这种干地共约345亩。外甲也有无租的干地，如罗纪戛村，只有干地15—16亩（无田），这个村子有8户人家，专为土司抬轿，所以也免租（这是劳役地租）。

（二）各种剥削关系

这里农民所遭受的剥削，最主要的有三种，即土司的剥削，一般封建剥削与国民党反动派的剥削。任何一种剥削都是极其残酷的。

1. 土司的剥削

土司辖区各村共分为内四甲与外四甲，土司对内外各甲的剥削不相同，总的说来，内四甲“有租有伙无粮（田赋）无杂派”，外四甲“有租有粮有杂派无伙”。就土司的各种

剝削及这些剝削在万宗舖村的表现情况作如下的說明：

①官租：官租的互称为“促茫米烛”，“促茫”即官家之意，“米”是田地，“烛”即租。凡耕种永佃田地的，一律要繳納官租。官租为“定額制”，按照各戶播种面积的大小收租。

官租的租額极不一致，多少也极为悬殊。外田甲比內四甲重的多。外四甲的水田区，如支臥、泥拉沟等村1斗种1石租，罗能乡五股水一带，1斗种1石—1.5石。在干地区的官租也不一致，小牛扎村和別五杰村1斗种上三斗毛稗租，白馬口乡哈那报格村，每斗种上高粱租1石。罗能村干地1斗种上4斗包谷租。

同在一个村子，由于田地的好坏，官租数額往往也不相同。有的田虽少但由于曾多播种而定为高租，后来降不下来，也有因田好而被加上高租的。內四甲的官租較輕，山田1斗种繳1斗官租，万德与万宗舖的水田要繳双租，即1斗种繳2斗官租，其中1斗为水租，因土司把万德坝塘、万宗舖坝塘、长坝塘等据为私有万德与万宗舖的水田即使不用坝塘水也要交双租。

永佃田地总数和官租总数很难查出。根据我們的調查，1935年反土司斗争时，盛士彬等控告土司年收官租600多石，那安和清声辯时說：“只有300石”土改时，在处理土司的财产时，农民协会主席团曾作过調查与推算认为400多石是比較可靠的。据曾在司署作过管家的盛庆恩（古亨坡、汉人、中农）談，1935年以前，土司每年收入官租400多石。可見400多石这个数字是接近实际的。

在1948年之前，本村共有水田81.25亩每年应繳官租3.5石。山田130.2亩，每年应繳官租2.87石。合計全村每年共繳納官租6.37石，占本村农业总产量的1.89%，共有干地99.2亩，不交官租。

②劳役：这里的人民称为土司服劳役为“出白工”。因为在出工期間，土司家一天只管两頓飯，这两頓飯是包谷粗飯，豆瓣湯，作的又不很熟，农民都不敢吃飽，吃飽了肚子就胀就泻。無論出多少工，一点工錢沒有。外四甲也有“白工”。就全面看来，由于这些村庄距离万德較远，征派不便，所以很少。他們每年被征派的“白工”每戶平均有8—10个，不管人口多少挨戶摊派，負責派白工的头人叫“楚司”。白工干的事情很多很杂，如为土司家盖房子、抬轎子、抬滑杆、揹行李、抱娃娃、砍白柴、揹松毛、抬死人等等，土司家过年过节、婚丧嫁娶都要用人，农民随叫随到。

外四甲有5个村子是专供土司役使的“奴仆村”，他們的劳役負担就特別重。

支臥村：都是甘彝族，約自1900年开始，即成为土司的“奴仆村”，每年要有6个月的时间为土司家舂米，每6天为一期，每期6戶出6人，6人一天要舂米1石，舂米用的是脚碓。这是一項极繁重劳动强度极高的工作。每年每戶要出工10期。共約60天。合計支臥全村每年要为土司舂米而出的工为30期，共舂米180石。

在火把节（旧曆6月24日）或土司家有婚丧时候，該村要派三人服役，带上长尖帽（和竹制热水瓶套相似），穿上寬大的紅褂子，二人吹唢呐（彝称“里喇”，即小喇叭），一人耍五哨鞭打場子，和持仪仗的人組成皂隶。

据古亨舖（汉族村）和支臥两村的老人談，从前支臥吹唢呐时，只穿平时穿的衣服，戴高尖帽，亦不要五哨鞭。戴竹尖帽、穿大紅褂子作为站班、耍五哨鞭等由古亨舖

村汉人担任。在清代，这种差事被视为卑贱人所为，一般人都看不起，本人及子孙即使唸过书也不准进考场求功名。约在1900年左右，全村凑了23两银子，出卖这个差事。司署的马司将这些银子贪污了，而将这一差事转嫁到支队村彝族人头上。

泥拉沟村：亦是甘彝族聚居村，为土司春米，约有100多年的历史了。起初春米的任务全由该村负担，后来与支队分担，每年春米6个月，情况与支队同。

罗纪曼村：是傈僳族聚居村共8户，常为土司家的人出远门时抬轿。该村共有地15—16亩，表面上不缴官租，实际上官租已变成“劳役”的形态。

甲腊沟、万宗铺：在土司家死人时，每村派出一人守灵堂。

内四甲的劳役负担的繁重性是普遍的，而且也是经常的。最主要的工作就是为土司种私庄田(82亩1分)。每年农民要按照节令在“楚司”或其他头人的指挥下，带着自己的耕作工具到私庄田中犁、耙、撒种、栽秧、薅秧、修埂、收割、打扬直到谷子入仓，谷草还家后，才完结。此外还要为土司家作各种杂役，如砍白柴，每户一年一节(一排长即五尺长二公尺高，一公尺宽约1千斤)还要砍松枝、措松毛、措行李、抱娃娃等等，与外四甲的杂役差不多。每户有人1—3口的，每年要出白工20—30个，每户有5人以上的，要出白工60—70个，平均每户每年要出白工70个。本村如按40户计算，每年要出白工2,800个，土司的田地是该区最好的田地，产量每亩平均约400斤。

如一律按水田计算，每个工的所得量应为10.5斤。那么土司每年对本村的劳役剥削合谷子29,400斤。内四甲的官租所以轻，是由于土司在劳役上加重了对于他们的剥削，对于内四甲来说，地租形态是“实物“劳役”并行的。

③小租佃谷：这是作为司署大小头人的薪俸而加到人民头上的负担，在清代，土司征收官租时，外四甲设有若干佃长，管理佃民，征收官租杂派。这些佃长都由司署的大小头人兼任，土司根据他们任职大小，指定大小不同数目不等的村庄，分别由他们负责。在征收官租的同时，征收佃谷，作为佃长的薪俸。佃谷的数量各村也不完全一致，有高有低，原因和官租差不多。一般1斗种要交2斗佃谷，约为官租的20%。

负责征收内四甲官租的是司署中的大小管家，他们的薪俸就由内四甲各村负担，叫做小租，每户每年1升(4斤谷子)，随官租同时征收。本村40户人家，每年共出小租3.12斗，合128斤(无田者不交)。

1911年辛亥革命后，土司取消了佃长制，由24团直接管理农民，并负责进行剥削，但佃谷并未取消，直接入于土司之手。司署内的大小头人，由土司另给小量薪俸。马司、大管家、教练、总管山等，其薪俸由土司定额给予。内四甲的办法仍旧。

佃谷与小租的实质相同，都是额外剥削。

④强制性的不等价交换：那安和清当权时，为了改变土司家日益衰落状况，就在每年三大节日(火把节、七月半、过年)之前，向各村农民强派酒盐，内四甲外四甲都有。每斤每样各1斤。至秋后每斤盐巴或每斤酒索价5升谷子，其价格约超过市价的4倍，即每斤酒或盐巴要剥削16.4斤谷子，每年每户要剥削98.4斤。本村全年在这一方面要被剥削合3,936斤谷子。

⑤债利：土司家也放高利贷，农民所欠的官租杂派也会变成高利贷，利率由50%—100%。本村农民过去遭受这方面的剥削也很重，1935年以后渐少，至1948年，本村只